


111年憲民字第3946號 幽靈人口案 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結尾陳述

聲 請 人：劉惠宗
趙剛
朱良駿

訴訟代理人：劉冠廷律師
周政律師
周宇修律師

 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

 謙眾國際法律事務所
CHEN & CHOU LAW FIRM

2013年起，華航員工及空服員開始走向街頭



紅眼航班及人力短缺



年終過低、憐荒尾牙



停飛四劍客



修護工會、空職工成立

[打壓工會 華航三分會幹部遭停飛 | 焦點事件 \(eventsinfocus.org\)](http://eventsinfocus.org)

歷經被停飛、罷工



站出來的人也是優秀員工



但為了更保障勞工權益，他們衝撞政治板塊



聲請人劉惠宗：
華航企業工會理
事長



聲請人趙剛：
空職工理事長



聲請人朱良駿：
華航企業工會及
空職工幹部。



聲請人三人係為宣揚「工人參政」之理念，「支持」朱梅雪「參選」
107年桃園市長選舉，始有本案遷徙戶籍至桃園市之行為。



原審確定判決違憲

基於合憲性解釋，人民只要對於當地之政治、文化、經濟及社會事物有最低限度之熟悉，且與當地有最低限度之連結，縱遷徙戶籍至當地取得投票權，便不構成本罪所稱「虛偽遷徙戶籍」



原審確定判決違憲

三人均長年在位於桃園市之華航公司工作，每個工作日都要在桃園市待上大半天，呼吸桃園市的空氣，吃桃園市的食物，飲桃園市的水，走桃園市的路，接觸使用桃園市的各項公共服務及公共設施

更重要的是，渠等身為勞工，其勞動權益之主管機關，正是桃園市政府勞動局，則渠等於桃園市顯然不僅是存有最低限度之在地連結關係而已，毋寧是存有「高度之在地連結關係」，不該當本罪所稱「虛偽遷徙戶籍」要件，

系爭確定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146條第2項
有違比例原則，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第10
條居住遷徙自由及第17條參政權意旨有違